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937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王定國

債 務 人 蔡田中

債 務 人 陳秋玉

一、債務人蔡田中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柒萬玖仟陸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蔡田中、陳秋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玖拾肆萬陸仟陸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
01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03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人可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登記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確定證明書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十日內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